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深圳市龙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机构规格为职员六级。区救助管理站（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救助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牵头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协调工作。（二）为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实施救助。（三）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监护指导、帮扶转介、教育并护送返乡等服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四）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救助部、安置部，共 3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临聘人员 13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实施精细专业管理；
2. 创新寻亲方式方法；
3. 强化街面救助工作，提升未保中心建设，夯实疫情防控堡垒。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部门预算收入 2,38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0.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38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0.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资助金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 年区救助管理站需支付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6 至 12 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预算 238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42 万元、公用支出 2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1,05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4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6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项目支出 1,057 万元，具体包括：

1.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经费 1 万元，用于宣传栏制作，工作制度上墙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救助工作需要新增宣传经费。

2.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4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万元，用于四害消杀、护送返乡工作差旅费、安全生产检查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建工作、购买厨房用品、医疗废物处置、档案整理等费用。

3.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家具及设备。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需要添置新的办公设备和家具。

4. 办公楼修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用于办公楼零星修缮、购买五金配件、未保中心装修改造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 号要求，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新增未保中心装修升级改造项目。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 881 万元，主要包括：救助人员救助金 881 万元，用于购买救助人员医疗、护理、后勤保障服务、为站内救助人员提供饮食保障、救助人员医疗费、住院陪护费、返乡交通费、购买日用品、特困人员供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1 年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大幅增加，远超 2021 年预算数，需将 2021 年未能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 2022 年预算。

6.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预算 50 万元，主要包括：（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50 万元，用于救助人员医疗、返乡交通费。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中央直达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

方案的通知》（深财社〔2021〕80号）编报。

7. 民政事务预算 57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原局本级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57 万元，用于购买 6 名驻点社工服务人员，为辖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长期精神障碍安置人员及辖区流浪疾病患者提供心理辅导、情感支持、教育培训、个案服务、人际交往、社会适应、资源链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由区民政局本级负责支付，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2022 年开始由我站自行负责支付。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8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8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1.03%，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1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1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救助管理站公务车保有量5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

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57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展示救助工作成效，提高市民对救助工作的关注度和认识度，提升群众对救助管理工作满意度。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81	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养

		<p>护、医疗、康复、安置、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推进未保机构建设，对未保中心多功能室设施设备进行完善，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服务；为遭受监护侵害的困境儿童开展社会背景调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民政事务	57	<p>通过社工专业服务为救助对象的复杂性和深刻性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调动和运用资源为处于贫穷、疾病和绝望当中的救助对象做好最温暖的服务和帮助，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防止和化解社会危机，促进公平正义之使命同时防止社会救助资源浪费。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50	<p>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养</p>

		护、医疗、康复、安置、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楼修缮	20	根据站内基础设施的实际损耗，在全年预算范围内合理支出办公楼补漏修复费、购买五金水电配件费、空调清洗保养维修费、厨房设备保养维修费、改造活动场所等相关费用，提升救助人员站内安置生活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41	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如护送救助人员返乡、四害消杀费、安全生产检查费、消防器材维保更新等费用，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7	完善硬件设施，以提升救助人员服务质量。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采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8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 50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3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临时救助	2,052
三、单位资金	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1. 事业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2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
5. 其他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21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83
		购房补贴	134
本年收入合计	2,385	本年支出合计	2,38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85	支出总计	2,38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385	1,328	1,057	585	585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3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临时救助	2,0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事业单位医疗	27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
		住房改革支出	217
		住房公积金	83
		购房补贴	134
本年收入合计	2,385	本年支出合计	2,38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85	支出总计	2,38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385	1,328	1,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1,084	1,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8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0
	20820	临时救助	2,052	995	1,0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995	1,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	2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2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	8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021 年	14.50	0	0	14.50	0	14.50
	2022 年	10	0	0	10	0	10
	增减变化金额	-4.50	0	0	-4.50	0	-4.5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328	1,328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7	7	0
	救助人员救助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866	866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41	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15	15	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57	57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1	1	0
	（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48	48	0
（直达资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直达资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2	2	0	

		金额合计	2,385	2,385	0
年度总体目标	<p>1、做好救助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并积极推动寻亲返乡工作。</p> <p>2、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背景调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服务。</p> <p>3、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救助人次		大于 500 人次
		质量	受助人员救助率		救助对象和救助内容覆盖面达 100%。
		时效	救助服务及时率		100%
		成本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和化解社会危机。		切实减少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数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受助人员家属及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救助服务满意度 85%以上。
		其他满意度			